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据脱敏及数据库审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澄清

项目编号：SZ\_QB\_202404300002

1 关于投标资格项：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审表-资格性检查表“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授权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均视为同一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复：招标资格项要求以此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授权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均视为同一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内容为准。

联系人：凌海培

联系方式：+86 18565845628

邮箱：linghaipei@chinalife.com.hk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月 7日